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03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1,54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萬1,6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一

01

編號	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6萬9,788元	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%
2	2萬8,218元	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2%

02

附表二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1,54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9,788	114/9/13	114/9/16	(4/365)	7.7%			58.89
	2	利息	28,218	114/9/13	114/9/16	(4/365)	12.2%			37.73
	小計									96.62
合計		101,646								